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公司定于2016年5月11日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事项的通知已于2016年4月26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进行了公告。

2016年4月29日，公司董事会收到控股股东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皖能集团”）的《临时提案函》，提议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三次修订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版）>的议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二次修订稿）>的议案》作为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并提请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皖能集团现时持有公司764,326,919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2.69%，其提案人资格、提案时间及提案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提案内容未超出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因此，董事会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增加上述临时提案后，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将进行相应调整。除增加上述临时提案外，公司披露的《关于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中会议时间、召开地点、股权登记日等有关事项均保持不变。现将临时提案增加后的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 年 5 月 11 日（星期三）下午 3:00。

3、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4、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 年 5 月 11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 年 5 月 10 日下午 3:00 至 2016 年 5 月 11 日下午 3:00 中的任意时间。

5、股权登记日：2016 年 5 月 5 日

6、出席对象

（1）截至 2016 年 5 月 5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上述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7、现场会议地点：安徽省合肥市马鞍山路 76 号能源大厦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序号	审议事项	是否为特别
----	------	-------

		决议事项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否
2	逐项审议《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是
2.1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2.2	发行数量	
2.3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3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三次修订版）>的议案》	是
4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版）>的议案》	否
5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否
6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否

以上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八届九次会议、董事会八届十次会议、监事会八届八次会议、监事会八届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八届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八届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八届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八届九次会议决议公告》等相关公告。

以上第 2、3、4 项内容涉及关联交易，其中第 2、3、4 项关联股东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和安徽省能源物资供销公司回避表决。

三、出席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6 年 5 月 6 日起至 2016 年 5 月 10 日的工作时间。

2、登记地点：安徽省合肥市马鞍山路 76 号能源大厦五楼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办法：法人股股东持法人授权委托书、持股证明及受托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个人股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证券帐户卡和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人股东帐户卡和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四、参加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一）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543

2、投票简称：皖能投票

3、投票时间：2016 年 5 月 11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皖能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输入投票代码360543。

（3）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2.01元代表议案2.01，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具体如下表所示：

表决序号	审议事项	委托价格
总议案	表示对以下议案 1 到议案 2 统一表决	100.00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1.00
2	逐项审议《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00
2.1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2.01
2.2	发行数量	2.02
2.3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2.03
3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三次修订版）>的议案》	3.00
4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版）>的议案》	4.00
5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5.00

6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6.00
---	--	------

（4）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具体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见下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股数
同意	1 股
反对	2 股
弃权	3 股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6）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录网址：<http://www.szse.cn> 或 <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后的半日方可使用。

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认证机构申请。

业务咨询电话：0755-83239016、25918485、25918486，业务咨询电子邮件地址：cai@cninfo.com.cn。亦可参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证书服务”栏目。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在规定时间内登录网址 <http://wltp.cninfo.com.cn> 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五、其他事项

- 1、本次现场会议的会期半天，出席会议人员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 2、联系人：方慧娟、李天圣
- 3、联系电话：0551-62225811 传真：0551-62225800
- 4、联系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马鞍山路 76 号能源大厦五楼董事会办公室。
- 5、邮编：230011

六、备查文件

- 1、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相关文件。
- 2、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相关文件。
- 3、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相关文件。
- 4、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相关文件。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三十日

附件：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女士/先生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照下列指示行使对会议议案的表决权：

序号	审议事项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2	逐项审议《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1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2.2	发行数量			
2.3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3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三次修订版）>的议案》			
4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版）>的议案》			
5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6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_____

受托人（签名）：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人股东账号：_____

委托人持股数：_____

委托日期：2016年【 】月【 】日

注：法人股东须加盖公章